



台灣下水道協會第四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96年9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六時三十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57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監事：陳孝順、胡兆康、張添晉、盧朝陽、張炳麟、羅薪又
理事：陳光雄、駱尚廉、葉仁博、王文彬、劉恆昌、林炎昌、楊友信、李文魁、邱德圳、許鎮龍、吳金和、陳伯珍
請假人員：李錦地(監事)、曾淳錚、謝啟萬、孫新惠、郭龍朗
監事7位--出席1位、請假1位
理事21位--出席12位、請假4位
- 四、列席人員：
秘書處：江黎明、張碧蓮
- 五、主持人：陳理事長光雄
陳常務監事孝順
紀錄：邱嫦娥
- 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- 七、工作報告：
 - (一) 新任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介紹。
 - (二) 本年度至目前只有台北縣政府委託案「台北縣特定專用下水道調查輔導計劃」，由許教授鎮龍主持已完辦理結案手續中。
 - (三) 參加台中市政府「台中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制度建立計畫」招標案。(未得標)
 - (四) 著手邀請上海排水協會來台參訪交流。
 - (五) 目前財務狀況。
 1. 因協會為非營利性機構，收入少，目前擬不聘任專職員工，必要時聘請兼職人員協助，以樽節開支。
 2. 財務現況(略)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 - (一) 本會章程修訂(詳附件一)。
決議：一、同意備查，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提報大會審議。
 - (二) 新增中區、南區辦事處。
為擴大會員服務，推廣本會之宗旨，擬於中部地區、南部地區分別設立辦事處，便於服務推廣。
決議：同意辦理，先以臨時辦事處運作，視執行成效再評估正式設立與否。
 - (三) 會址變更。
因協會辦公室搬遷，需進行設立地址變更。
決議：仍以原登記處為永久會址，通訊地址得視實際狀況設置。
 - (四) 新任秘書長聘任。
擬聘任江黎明為本屆新任秘書長。
決議：同意辦理。
- 九、臨時動議：
 - (一) 理事李王永泉、監事李錦地因個人因素請辭理、監事職位。
由候補理、監事遞補，監事由候補第1順位梁壽政就任。理事因第1順位候補江黎明因擔任本會之秘書長，故由第2順位陳宏銘遞補。
- 十、散會